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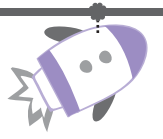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2009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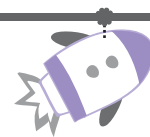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簡介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
楊欲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琚(副主席)
陳俊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黃志煒
陳世峰

審核委員會

林伯華(主席)
黃志煒
陳世峰

薪酬委員會

黃英源(主席)
林伯華
黃志煒
陳世峰

公司秘書

陳文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碼

香港聯交所：1225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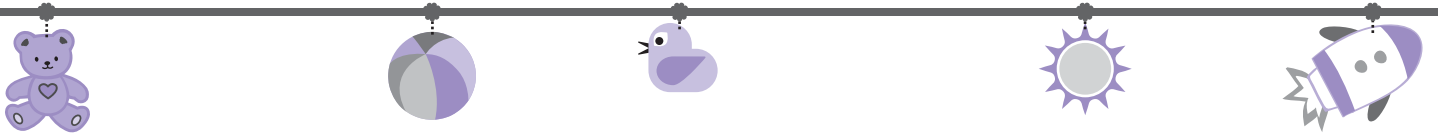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簡介

隆成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專門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之嬰兒及學前產品，包括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軟類製品、高腳椅、搖椅、汽車嬰兒坐椅、電動騎行車及其他配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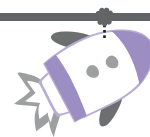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及上海建立了有效率之生產基地，而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則設於臺灣及中國國內。優秀之研發使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按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基準製造及設計，並擁有該等設計之專利權。

本集團亦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生產貨品，產品按客戶規格製造。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銷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本集團專業製造技術知識豐富，產品質素優異，深得客戶信賴。

本集團亦擴展業務範疇，以「小天使」品牌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學前產品。專為中國市場開發之「小天使」品牌產品現已於中國各大城市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謀求擴闊產品範圍，由初生嬰兒至六歲兒童都是我們產品的使用者。

我們的宗旨是生產富創意之優質產品，務求符合全球客戶之最高安全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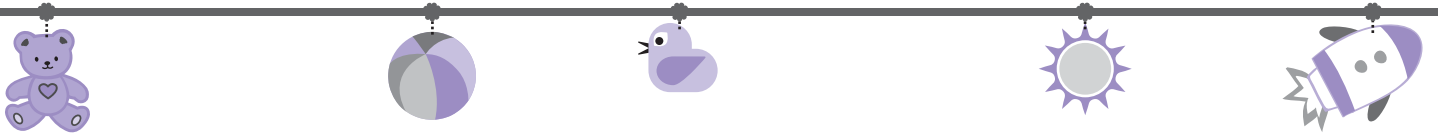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291,848	1,490,884	1,208,715
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溢利	82,659	73,901	55,050
佔收入之百分比	6.4%	5.0%	4.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以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120,162	119,023	60,690
佔收入之百分比	9.3%	8.0%	5.0%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248	56,943	48,022
佔收入之百分比	5.4%	3.8%	4.0%
資產總額	1,204,554	1,137,676	1,070,287
運用資本總額*	934,946	871,174	813,775
股東資金	933,368	869,679	806,647
每股盈利(港仙)	9.65	7.83	6.63
平均資本回報率	7.8%	6.8%	6.1%
流動比率	3.1	2.9	2.7
平均存貨流動比率(日)	73	60	56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流動比率(日)	60	50	50

* 運用資本總額包括股東資金、少數股東權益及須計利息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入約1,29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0,900,000港元)，按年下跌13.4%。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為7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56,9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3.4%，而每股盈利則由去年之7.83港仙增加至9.65港仙。

於本年度內，由於環球經濟衰退導致需求收縮，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減少13.4%至1,291,800,000港元。出口至美國之收入下跌8.0%，而出口至歐洲之收入則下跌19.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零售業務則錄得顯著增長，銷售金額達至55,100,000港元，佔集團收入之4.3%(二零零八：1.1%)。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21.9%改善至26.9%。此等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強化產品組合及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所致。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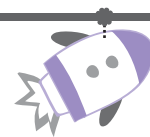


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及銷售人員之努力，成功把一系列具有較高利潤率之新型產品推出市場。另外，由於實施多項嚴緊之成本控制及生產流程優化措施，本集團節約了大量生產成本。

由於本集團拓展中國之零售業務，以致於本年度之推廣及分銷費用及行政支出均相應增加。推廣及分銷費用佔集團收入之比重從二零零八年之7.4%增加至9.7%。行政支出佔集團收入之比重則從二零零八年之7.4%增加至8.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研發支出增加了約2,600,000港元，而研發支出佔集團綜合收入之比重從二零零八年之3.0%增加至3.6%。本集團深明持續開發先進產品以迎合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之能力尤關重要，因此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創新及改進。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加快技術及產品開發，已展開多個產品開發項目，以迎合客戶日益殷切之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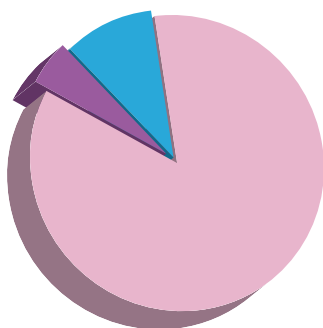
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約為55,1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約為2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積極開拓國內市場。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直接經營之店舖為46間。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對零售業務之店舖之據點及數目作出檢視，對不同地域作出新增及刪減店舖之策略調整，並產生一次性關店損失。營運虧損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積極進行多項投資，包括增聘人手及改善配套設施等。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政策，以改善營運效率及提升成效，而管理層對改善效果尚算滿意。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收入將重拾升軌，主要是由於多個產品開發項目將會陸續推出市場及環球經濟持續復甦所帶來之需求回升。本集團深信研發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本集團之研發團隊約200人，佔本集團人數達3.9%。目前本集團申請中及取得之產品功能及外觀設計專利權超過1,500項。與其他以大量生產單一產品為主之嬰幼兒產品製造商不同，本集團具有彈性生產之能力以及豐富之研發人才資源所產生出來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得以依客戶之訂單進行客製化生產計劃，以提升產品之毛利。本集團將會繼續維持與客戶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並將會更積極與客戶共同制訂產品開發及推廣計劃。另外，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緊之成本控制，預料將有助降低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提升其利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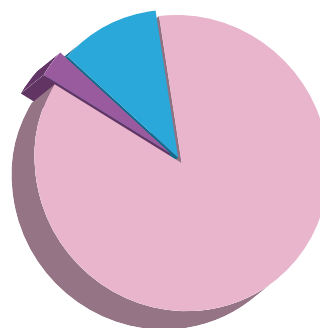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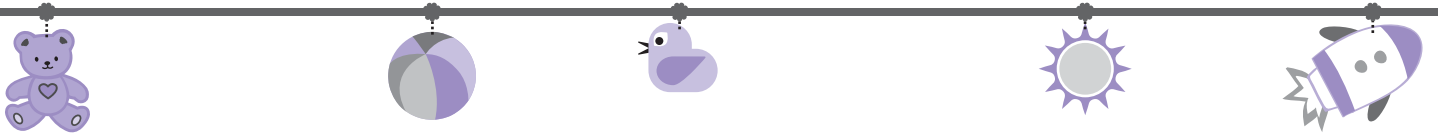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 85.3%
- 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 4.3%
- 所有其他 10.4%

2008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 88.1%
- 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 1.1%
- 所有其他 1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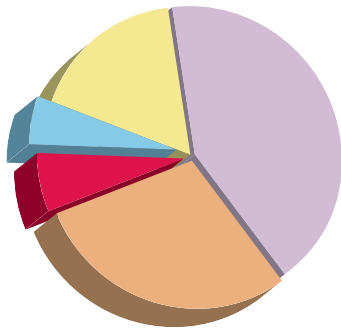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普查結果，目前中國6歲以下兒童約有1.8億人，且家庭總支出花在子女上之比例超過33%，推算中國嬰幼兒市場產值超過2,000億元人民幣。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嬰幼兒市場之未來發展審慎樂觀。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強大之研發製造能力，除了致力於生產符合中國市場內大眾需求之產品外，亦同步提升銷售團隊經營能力，努力把產品銷售拓展全國市場。另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用務實及積極之經營策略發展嬰幼兒用品之零售業務。管理層將全力開發具競爭力之貨源，同時亦繼續改善商品設計，並按不同店舖當地之需要以調整配貨組合，從而提升集團零售業務經營毛利率。另外，本集團亦不排除物色合適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務求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嬰幼兒用品銷售之市場佔有率，落實公司經營目標，爭取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資本性開支

由於本集團配合中國當地政府部門之城鎮發展計劃，分階段把一部份之自置廠房從受影響之區域，遷移到鄰近區域。騰空出來之土地，將會配合當地政府變更為非工業用地用途。於本年度內，有關新購置土地款項約23,1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於三年內把舊廠房之生產能力分階段移轉至新廠房，預計未來三年相關購置土地款及蓋建廠房之資本性開支約9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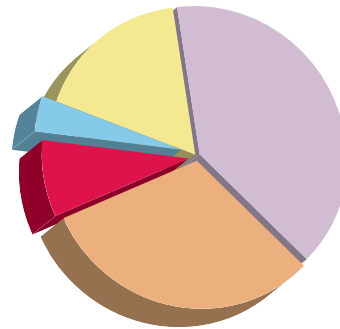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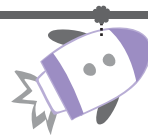
● 美國	42.2%
● 歐洲	29.1%
● 南美	6.2%
● 澳洲	5.5%
● 其他	17.0%

2008



● 美國	39.7%
● 歐洲	31.1%
● 南美	8.1%
● 澳洲	4.1%
● 其他	1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元人民幣。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積極引進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更多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手工生產，以提升生產效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引進之先進生產設備價值約為16,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14,700,000港元(二零零八：流出3,800,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82,700,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40,000,000港元調整，並加上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90,700,000港元及其他調整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179,900,000港元)。由於現金流量強勁，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八：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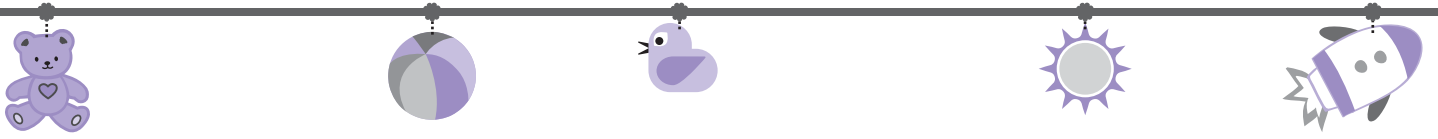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1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75,8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3.1(二零零八年：2.9)。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60日(二零零八年：50日)及73日(二零零八年：60日)。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與信譽良好之主要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調控因外幣結算之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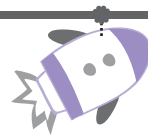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200名員工，當中逾5,000名於中國辦事處及廠房工作，另有逾90名員工在台灣從事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28名員工在美國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之工作，而11名員工則在香港及澳門處理財務及行政事宜。

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得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批准。本集團正與承銷商就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發行之時間表製訂事宜作商討中。本集團將會於日後就有關這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結構及時間表明細刊發公告。





董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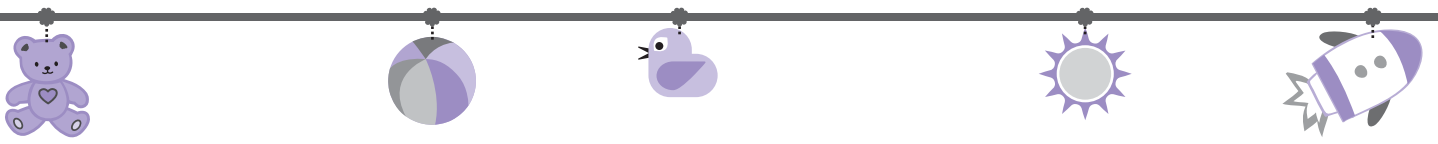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黃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33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黃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黃陳麗琚女士之配偶。

楊欲富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先生於台灣中國生產力中心任職近20年，離任前的職位為協理，負責台中區辦事處事務。於加盟台灣中國生產力中心前，楊先生曾於不同大型企業擔任管理工作。於國台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及美國瑞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楊先生負責集團之業務發展。

黃陳麗琚女士，60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黃太於臺灣從事嬰兒產品業務達31年以上，並成立自己之研究及開發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初由本集團收購。黃太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黃太為本集團主席黃英源先生之配偶。

陳俊傑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服務。彼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財務工作。



董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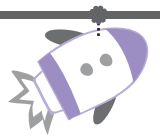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50歲，為一間顧問公司之企業融資及發展顧問。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之專業文憑(企業融資)。彼於伯明翰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於澳洲悉尼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內中小企業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25年以上之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煒先生，71歲，現任廣東省商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黃先生曾於經濟發展相關之中國政府機構工作超過十年，包括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外經貿委副主任兼廣東省外商投資局局長，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佛山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廠任職工程師近十年，並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出任佛山市家電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工程系。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峰先生，42歲，現為台灣華聯亞洲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豐富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陳先生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台灣、上海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亦曾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台北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擔任講師職位。陳先生亦曾於台灣擔任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包括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W3071)(2008年)、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W3018)(2007年至2008年)、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W6174)(2006年至2008年)及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W6148)(2005年至2008年)等。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的關鍵，故本公司致力鑑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所需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原則」)及守則規則(「守則規則」)所制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照所有守則規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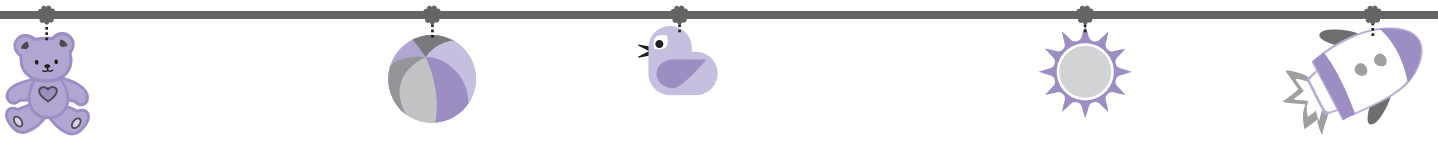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監管，制訂政策、策略及規劃，並領導本公司達成為股東提高回報之目標。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均已獲符合。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已授權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負責，並會定期檢討所授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黃英源 主席
楊欲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瑤 副主席
陳俊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黃志煒
陳世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林大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黃陳麗瑤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配偶。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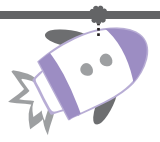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身份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繼承安排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承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一至三年任期，並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進行甄選程序，並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聘用外界招聘代理以進行招聘及甄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 條，年內獲委任之董事陳世峰先生，其委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之下次股東大會，故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黃陳麗琚及黃志煒須輪流退任，而彼等均合符資格且願意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推薦續聘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載有重選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審批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與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名董事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無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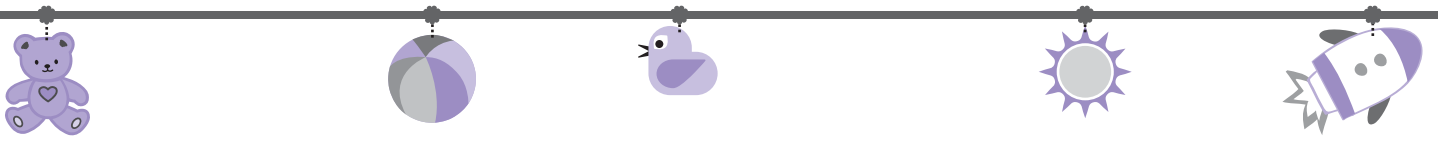
出席數目 /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	8/8
楊欲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8/8
黃陳麗琚(副主席)	8/8
陳俊傑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8/8
黃志煒	8/8
林大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6/8
陳世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2/8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方式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 14 天寄發予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 3 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與行政人員獨立接觸。

本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擬會議紀錄一般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相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於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黃英源先生及楊欲富先生出任。彼等之職務已有明確書面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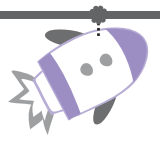
主席負責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並須確保在行政人員的協助下，董事可及時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足夠、完整及可靠資料以及適當簡介。此外，主席亦須負責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

行政總裁著重執行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審批。此外，由於行政總裁擁有相關專業知識，故亦特別負責生產業務及業務發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設有已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適情況下合理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授出批准，亦負責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的工作經驗及職務、個人以及本公司表現和市場常規及狀況而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就有關檢討各董事之薪酬及建議向各執行董事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花紅之事項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數目 / 會議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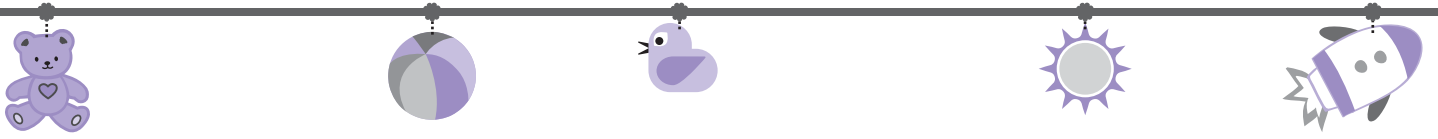
黃英源(主席)	1/1
林伯華	1/1
黃志煒	1/1
林大宗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夥伴。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或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就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召開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數目 / 會議數目
林伯華(主席)	2/2
黃志煒	2/2
林大宗	2/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最終責任保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良好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例、條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致力設立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設立此內部監控系統，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涵蓋重要監控如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審核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事宜。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內部監控概無發生重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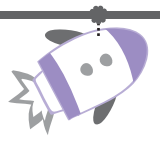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條款相同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報公平真實、明確及易於評估的全年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資料公布以及上市規則與其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披露。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第 25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酬金分別約為 1,614,000 港元及 297,000 港元。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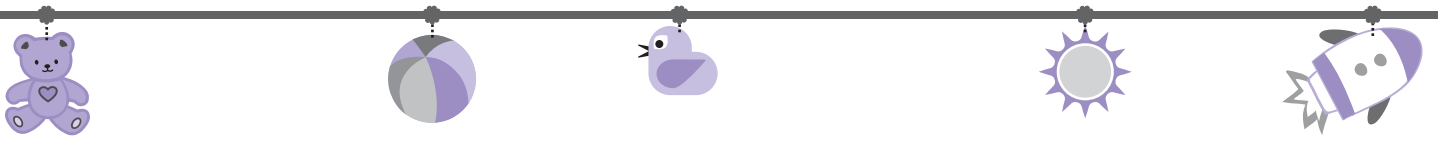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議案之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將載於致股東相關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以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專責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繫，確保彼等獲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查詢，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 27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獲派發每股 2 港仙之中期股息共計 14,541,000 港元。董事會現時建議派發每股 4.5 港仙共約 33,777,000 港元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保留本年度之剩餘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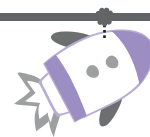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產生收益 24,797,000 港元，其中 22,041,000 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 2,756,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44,461	244,461
保留溢利	10,386	10,554
	254,847	255,01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帳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布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在作出上述支付後將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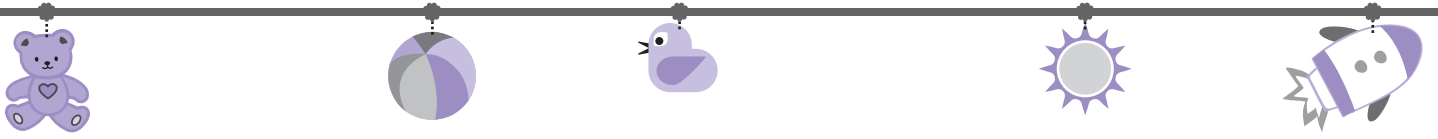
黃英源先生(主席)
黃陳麗琚女士(副主席)
楊欲富先生(副主席)
陳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
黃志煒先生
陳世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林大宗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 條，於年內獲委任之董事陳世峰先生，其委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之下次股東大會，故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黃陳麗琚女士及黃志煒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董事報告書

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所有協議期均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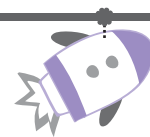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黃英源先生	2,966,000	1,234,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20.4%	—
黃陳麗琚女士	1,234,000	2,966,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20.4%	—
陳俊傑先生	1,018,000	—	96,805,800 (附註3)	97,823,800	13.1%	—
楊欲富先生	8,524,000	—	—	8,524,000	1.1%	3,000,000



董事報告書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黃陳麗琚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
2. 法團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3. 法團權益即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俊傑先生控制)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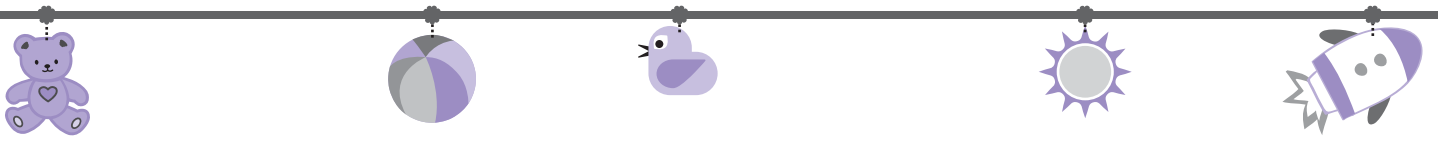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法團權益	50,206,032	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期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65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9%。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2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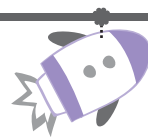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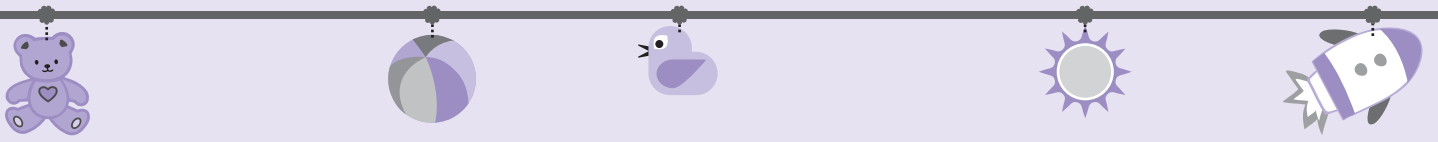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英源

主席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 27 至第 87 頁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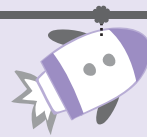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不同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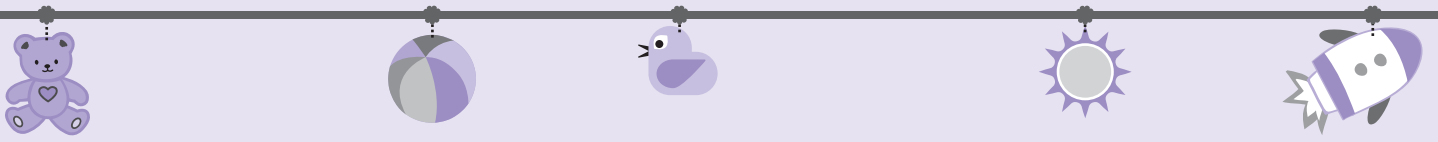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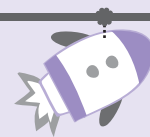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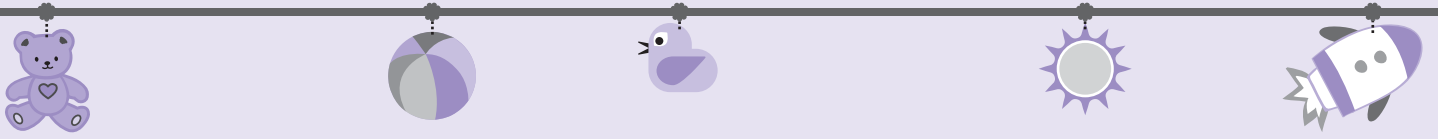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91,848	1,490,884
銷售成本		(944,645)	(1,163,673)
毛利		347,203	327,211
其他收益		14,764	13,128
其他溢利及虧損	6	660	1,793
推廣及分銷費用		(124,673)	(110,595)
研究及開發支出		(46,680)	(44,060)
行政支出		(105,020)	(110,209)
其他支出		(3,011)	(2,7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4)	(581)
財務費用	7	—	(417)
除稅前溢利		82,659	73,484
所得稅支出	8	(12,328)	(16,052)
本年度溢利	9	70,331	57,43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110	28,49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8	(165)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22,041	13,864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4,464)	(3,0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705	39,1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0,036	96,557
以下項目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248	56,943
少數股東權益		83	489
		70,331	57,432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953	96,068
少數股東權益		83	489
		90,036	96,557
每股盈利	13		
基本		9.65 港仙	7.83 港仙
攤薄		9.54 港仙	7.8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4,627	325,144
預付租金	15	83,295	65,644
知識產權	16	5,542	8,4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6,175	6,741
待售投資	18	4,672	4,664
遞延稅項資產	19	1,319	2,125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3,084	—
		448,714	412,74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4,596	204,6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1	270,820	323,443
預付租金	15	1,810	858
衍生金融工具	22	2,957	15,297
可收回稅項		1,580	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04,077	179,872
		755,840	724,9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4	233,374	223,926
應付稅項		10,167	15,373
衍生金融工具	22	—	9,785
		243,541	249,084
流動資產淨額		512,299	475,843
		961,013	888,5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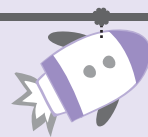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4,730	72,681
儲備		858,638	796,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933,368	869,679
少數股東權益		1,578	1,495
總股權		934,946	871,1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26,067	17,418
		961,013	888,59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7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英源
董事

陳俊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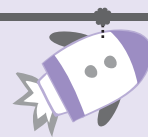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532	91,994	38,510	65,505	27,290	3,091	50,671	619	1,147	455,288	806,647	7,128	813,77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6,943	56,943	489	57,43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8,498	-	-	-	28,498	-	28,49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165)	-	-	-	(165)	-	(165)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13,864	-	-	-	-	-	-	13,864	-	13,864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3,072)	-	-	-	-	-	-	(3,072)	-	(3,0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92	-	-	28,333	-	-	56,943	96,068	489	96,557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61)	(185)	-	-	-	-	-	-	61	(61)	(246)	-	(246)
行使購股權	210	1,276	-	-	-	-	-	(350)	-	-	1,136	-	1,136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339)	-	339	-	-	-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	-	-	-	-	-	-	2,445	-	-	2,445	-	2,44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6,122)	(6,122)
出售有關物業之轉撥	-	-	-	(15,043)	-	-	-	-	-	15,043	-	-	-
法定儲備間之轉撥	-	-	-	-	1,895	-	-	-	-	(1,895)	-	-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	(36,371)	(36,371)	-	(36,3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81	93,085	38,510	61,254	29,185	3,091	79,004	2,375	1,208	489,286	869,679	1,495	871,17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70,248	70,248	83	70,33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110	-	-	-	2,110	-	2,110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18	-	-	-	18	-	18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22,041	-	-	-	-	-	-	22,041	-	22,041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4,464)	-	-	-	-	-	-	(4,464)	-	(4,4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577	-	-	2,128	-	-	70,248	89,953	83	90,036
行使購股權	2,049	13,314	-	-	-	-	-	(2,313)	-	-	13,050	-	13,050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99)	-	99	-	-	-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	-	-	-	-	-	-	665	-	-	665	-	665
法定儲備間之轉撥	-	-	-	-	3,742	-	-	-	-	(3,742)	-	-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	(39,979)	(39,979)	-	(39,9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30	106,399	38,510	78,831	32,927	3,091	81,132	628	1,208	515,912	933,368	1,578	934,946

特別儲備指 Lerado Group Limited 之股份面值連同其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總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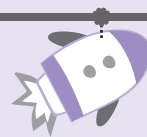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及規例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置兩項不可供分派之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年度溢利中轉撥。數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各自釐定。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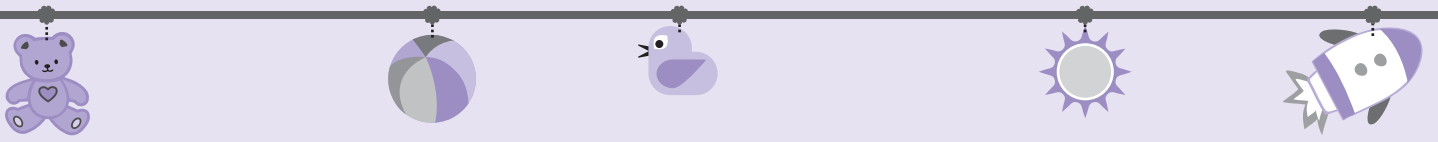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2,659	73,484
經調整：		
知識產權攤銷	2,789	2,786
預付租金攤銷	1,544	1,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04	39,620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665	2,445
融資成本	—	4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637)	(2,6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38	4,449
知識產權減值虧損	222	—
利息收入	(1,786)	(3,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0	25
收回呆賬	(2,350)	(1,6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4	581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減值	(2,756)	1,221
撇減存貨	288	12,2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3,964	130,736
存貨減少(增加)	29,721	(36,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47,335	(115,254)
衍生金融工具之減少	4,192	7,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9,448	9,57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14,660	(3,7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5)	—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2,461)	(5,50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1,314	(9,29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10)	(19,739)
租賃土地款項	(20,026)	—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3,0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33	2,214
已收利息	1,786	3,76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	79,15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6,1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701)	59,276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9,979)	(36,37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050	1,136
已付利息	—	(417)
購回股份	—	(2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929)	(35,898)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淨額	123,684	14,079
年初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179,872	159,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1	6,513
年終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304,077	179,872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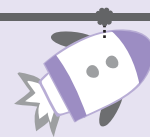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便股東閱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算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IFRIC)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IFRIC)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IFRIC)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IFRIC)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用詞之變動(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須重訂可報告分類(見附註5)，並改變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所須披露事項。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之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IFRIC)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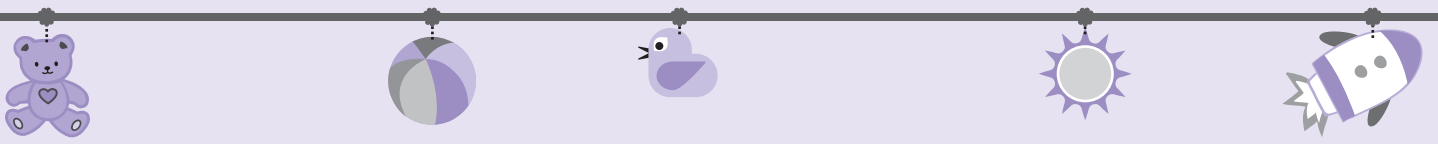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租賃土地之租賃須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該等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所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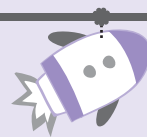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力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即達致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被合併之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會在本集團之權益中分開呈列。資產淨額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抵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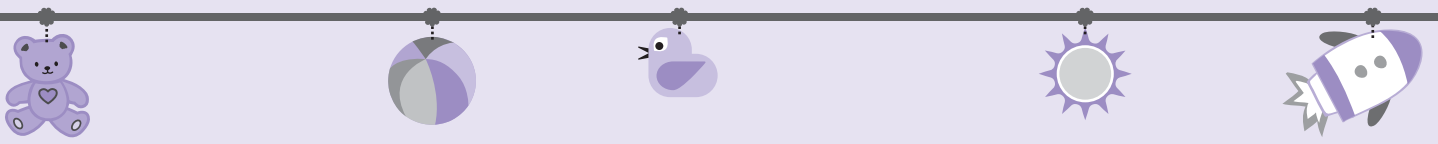
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商譽按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額外權益超出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則差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其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為一項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惟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金額，並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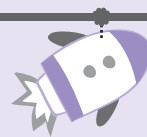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重估金額列賬，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經常性地作出，使賬面值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釐定之數額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惟倘其乃撥回相同資產在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重估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增值會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記入損益賬。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於損益賬確認，惟以其超出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項資產過往重估結餘(如有)之數額為限。於隨後出售或棄用該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乃經考慮在建工程以外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作出撥備。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供其本身使用而在建設當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乃計入於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賬內。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知識產權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計算。

取消確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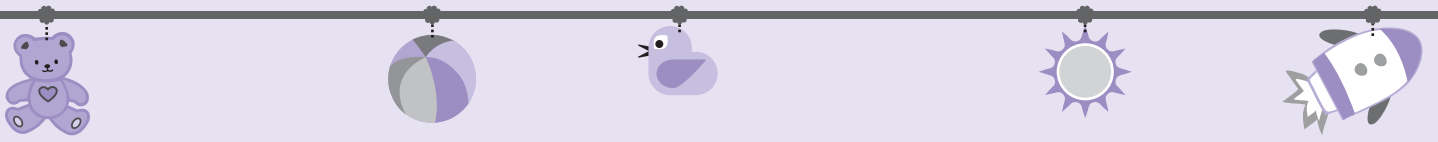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就訂立經營租約而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會獲分開考慮，惟倘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進行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各獨立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賬，惟因重新換算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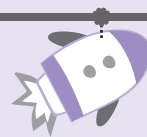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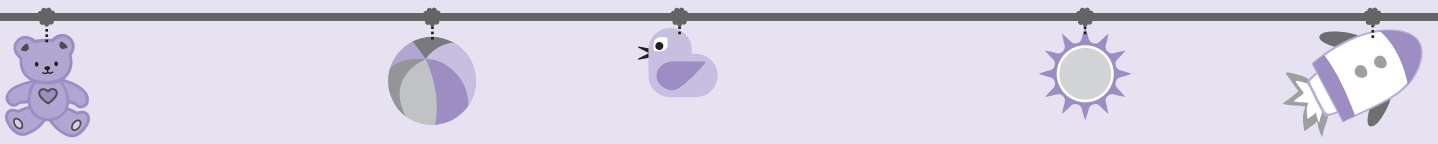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以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首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產生之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初步就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首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存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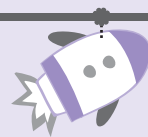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待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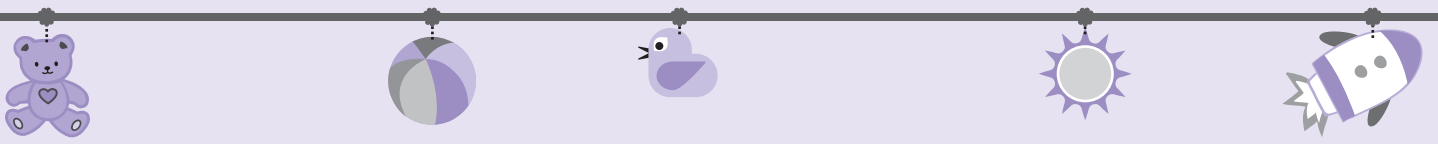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乃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待售股市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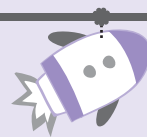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就按成本計量之待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一任何合約，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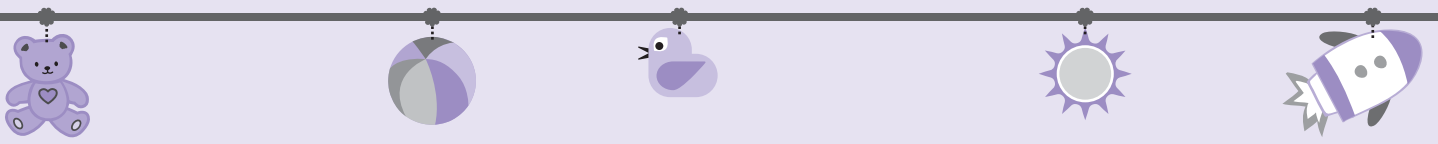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賬中確認盈虧。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並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導致之損益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相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權利之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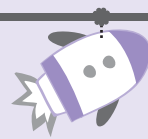
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且並無費用就已授出購股權價值而於損益賬確認。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須發行之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及歸屬權利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會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惟倘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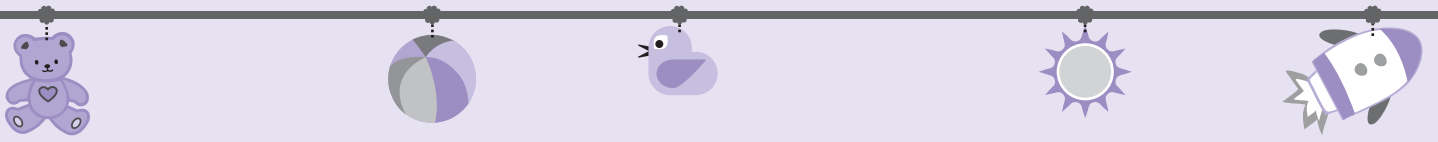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描述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在持續發展基礎上加以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數字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數字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是涉及未來期間之關鍵假設以及其他在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估計具有會造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出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17,1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55,000港元)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00,0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2,5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並就已識別且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參考最新發票價根據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 174,59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04,605,000 港元)。

5. 分類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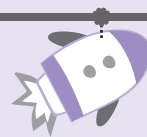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要求營運分類之確認以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所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相反，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辨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並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確認該等分類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導致本集團需要重訂可報告分類。

於過往年度，主要分類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所出售之貨品種類(即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雜項嬰幼兒產品及其他)作出分析。然而，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更特別著眼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及其他。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重訂。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 — 製造及分銷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等；
- 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 — 零售奶粉、尿布、育兒產品、食物、衣飾及嬰兒車等；
- 所有其他 — 製造及分銷育兒及醫療輔助產品等。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類之營運業績作出決策，並報告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無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報分類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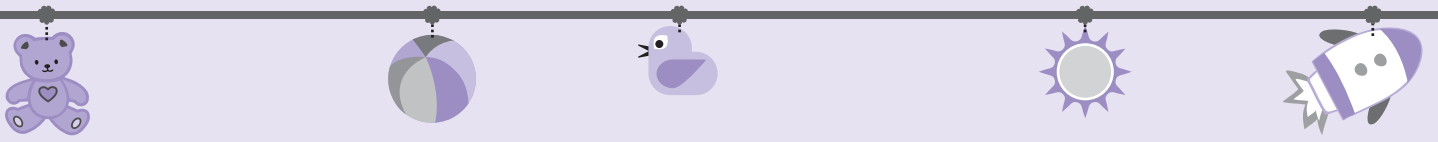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分銷 幼童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01,706	55,096	135,046	1,291,848
分類溢利(虧損)	124,447	(28,721)	(4,572)	91,154
利息收入				1,78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637
中央行政支出				(11,3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4)
除稅前溢利				82,65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分銷 幼童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13,472	16,554	160,858	1,490,884
分類溢利(虧損)	104,306	(15,323)	(9,144)	79,839
利息收入				3,7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669
中央行政支出				(11,7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1)
財務費用				(417)
除稅前溢利				73,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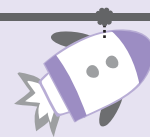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沒有分配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中央行政支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支出下所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製造及分銷 幼童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之金額：				
資本增置	42,137	9,011	3,972	55,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030	2,747	6,927	35,704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4,093	—	240	4,3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79	—	1,159	7,638
知識產權減值虧損	222	—	—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193	11	196	400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567	28	70	66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39	35	14	288
呆賬收回	(2,350)	—	—	(2,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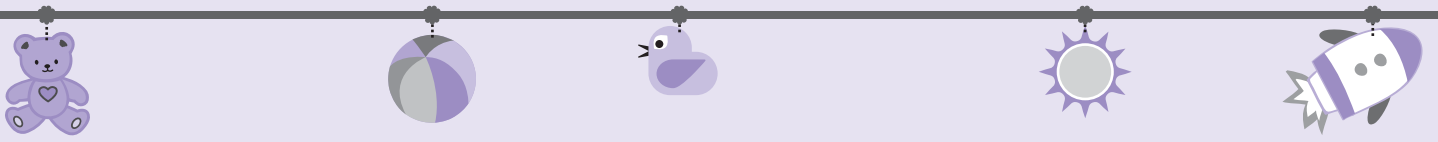
其他分類資料

	製造及分銷 幼童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之金額：				
資本增置	8,724	9,321	1,694	19,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547	557	7,516	39,620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4,029	—	252	4,2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77	—	2,372	4,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	25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2,154	27	264	2,44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542	—	3,743	12,285
呆賬收回	(1,636)	—	—	(1,636)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嬰兒車	479,577	556,792
嬰幼兒汽車座椅	144,331	211,750
嬰兒床及圍欄	103,673	107,797
雜項嬰幼兒產品	340,422	397,431
其他	223,845	217,114
	1,291,848	1,490,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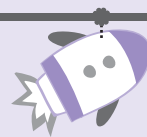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之製造工序於中國進行，而市場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及開發工作則於台灣進行。香港之業務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行政。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之原產地)：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45,227	592,392
法國	100,851	118,382
中國	98,136	70,006
澳洲	71,573	60,688
德國	70,713	55,471
英國	51,549	53,387
加拿大	31,433	43,188
日本	18,179	25,727
其他歐洲國家(不包括法國、德國及英國)*	152,429	236,715
其他地區*	151,758	234,928
	1,291,848	1,490,884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入所佔收入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317,421	292,800
台灣	53,075	56,492
香港	64,238	47,904
美國	1,814	2,023
	436,548	399,21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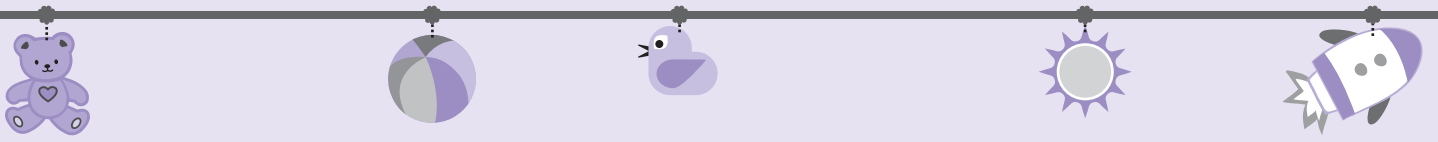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

6. 其他溢利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637	2,669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減值)	2,756	(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0)	(2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333)	370
	660	1,793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76	1,945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37	10,763
其他司法權區	1,611	905
	8,624	13,6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88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0)	585
其他司法權區	—	428
	(1,284)	1,013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年度	4,988	1,426
	12,328	16,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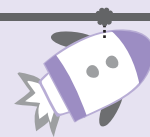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削減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二零零七年為該附屬公司獲免稅之首個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寬免將繼續有效，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入賬。此外，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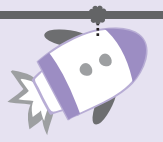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續)

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2,659	73,48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繳稅	13,638	12,1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96	9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975	2,231
不必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69)	(4,4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84)	1,0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13	7,97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221)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4,634)	(2,991)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之影響	(4,43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716	739
就中國附屬公司股息預提稅計提之遞延稅項	3,415	1,540
所得稅支出	12,328	16,052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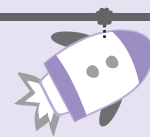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者	206,114	214,5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者	6,705	6,909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665	2,44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者	213,484	223,887
預付租金攤銷	1,544	1,495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支出)	2,789	2,786
核數師酬金	2,166	2,061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45,344	941,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04	39,6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38	4,449
知識產權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支出)	222	—
撇減存貨至可收回淨值	288	12,285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86	3,767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517	323
呆賬收回	2,350	1,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分別支付或應付八名(二零零八年：八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黃英源 千港元	黃陳麗琚 千港元	楊欲富 千港元	陳俊傑 千港元	林伯華 千港元	黃志煒 千港元	林大宗 (附註i) 千港元	陳世峰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265	205	163	37	670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45	1,490	2,368	515	—	—	—	—	6,418
表現相關獎金(附註iv)	4,000	2,000	—	2,000	—	—	—	—	8,000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	—	332	33	—	—	—	—	365
酬金總額	6,045	3,490	2,700	2,548	265	205	163	37	15,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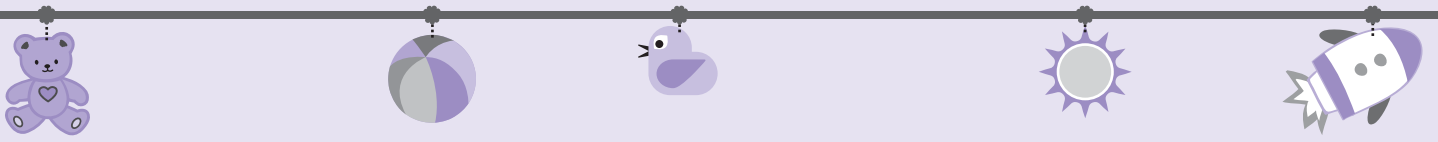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

	黃英源 千港元	黃陳麗琚 千港元	楊欲富 千港元	陳俊傑 千港元	陳信興 (附註iii) 千港元	林伯華 千港元	黃志煒 千港元	林大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200	160	160	520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69	1,502	2,463	397	172	—	—	—	6,603
表現相關獎金(附註iv)	3,400	2,000	600	1,000	—	—	—	—	7,000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	—	—	1,190	119	—	—	—	—	1,309
酬金總額	5,469	3,502	4,253	1,516	172	200	160	160	15,432

附註：

- (i) 林大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陳世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信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世。
- (iv) 表現相關獎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

於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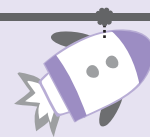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6	1,186
表現相關獎金	—	99
	1,136	1,285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25,438	25,460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14,541	10,911
	39,979	36,371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為數約33,777,000港元，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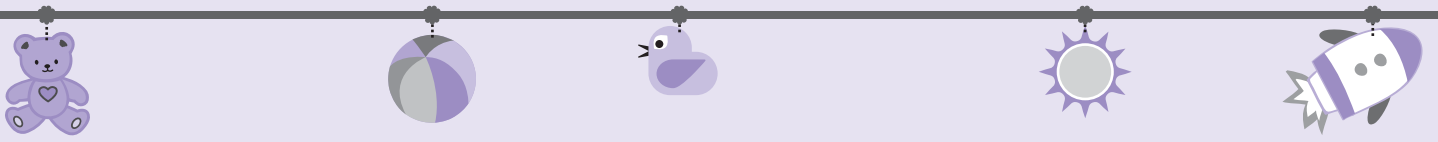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0,248	56,94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8,161,957	726,865,642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7,944,995	416,81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6,106,952	727,282,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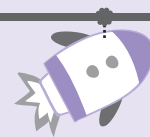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3,322	6,089	183,744	80,128	12,728	15,072	501,083
外匯調整	10,379	(3)	11,080	3,392	717	932	26,497
添置	583	2,361	5,758	10,179	662	196	19,739
出售	—	(2,522)	(1,580)	(384)	(1,344)	(1,959)	(7,789)
轉讓	14,241	—	—	—	—	(14,241)	—
估值調整	(8,003)	—	—	—	—	—	(8,0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522	5,925	199,002	93,315	12,763	—	531,527
外匯調整	1,498	10	301	196	22	—	2,027
添置	3,872	2,542	16,142	7,836	1,358	260	32,010
出售	(1,438)	—	(2,012)	(3,034)	(2,345)	—	(8,829)
估值調整	8,625	—	—	—	—	—	8,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79	8,477	213,433	98,313	11,798	260	565,360
包括：							
成本價	—	8,477	213,433	98,313	11,798	260	332,281
估值 — 二零零九年	233,079	—	—	—	—	—	233,079
	233,079	8,477	213,433	98,313	11,798	260	565,360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933	109,115	59,527	7,402	—	179,977
外匯調整	3,458	(3)	6,645	2,423	459	—	12,982
本年度撥備	17,188	295	13,377	7,871	889	—	39,620
出售後扣除	—	(2,522)	(1,451)	(368)	(1,209)	—	(5,550)
估值調整	(20,646)	—	—	—	—	—	(20,6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3	127,686	69,453	7,541	—	206,383
外匯調整	249	5	195	150	15	—	614
本年度撥備	16,211	914	12,436	5,335	808	—	35,704
出售後扣除	(288)	—	(1,714)	(2,216)	(1,578)	—	(5,796)
估價調整	(16,172)	—	—	—	—	—	(16,1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2	138,603	72,722	6,786	—	220,73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79	5,855	74,830	25,591	5,012	260	344,6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522	4,222	71,316	23,862	5,222	—	325,144

附註： 僅在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作出分配時，方會將業主自用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若干建於本集團所持中國土地之樓宇尚未獲授其擁有權之正式所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之樓宇之賬面值為87,2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380,000港元)。董事認為，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並不損害有關樓宇之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將在適當時候獲授正式所有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之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 5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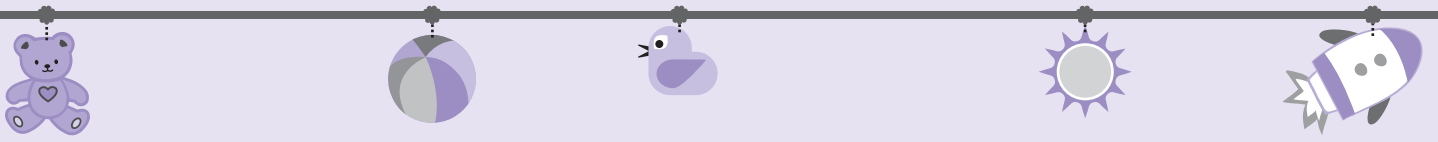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31,140	24,500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62,881	160,144
在台灣按永久業權持有	39,058	35,878
	233,079	220,522

於年結日，本集團已重估其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超出賬面值之盈餘24,7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643,000港元)，其中22,0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64,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盈餘2,7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絀1,221,000港元)乃在撥回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賬確認重估減值之情況下於本年度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2,000港元)，由董事進行評估，彼等估計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賬面總值達39,1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516,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土地和樓宇均按公開市值法估值。價值達154,4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706,000港元)之中國其餘土地和樓宇及價值達39,0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878,000港元)之台灣土地和樓宇則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倘若土地及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合共129,4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229,000港元)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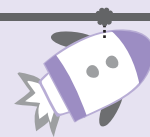
15.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 85,10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66,502,000 港元)指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就呈報目的而言，其中款項 1,81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858,000 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6,896
外匯調整	(9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71
外匯調整	2,1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1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5,664
外匯調整	(910)
本年度撥備	2,7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40
外匯調整	2,019
本年度撥備	2,789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22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70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1

有關款項乃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購入知識產權賬面值。該等知識產權使本集團可於收購日期起使用註冊技術製造嬰幼兒產品，為期 4 至 18 年。因此，賬面淨值已按餘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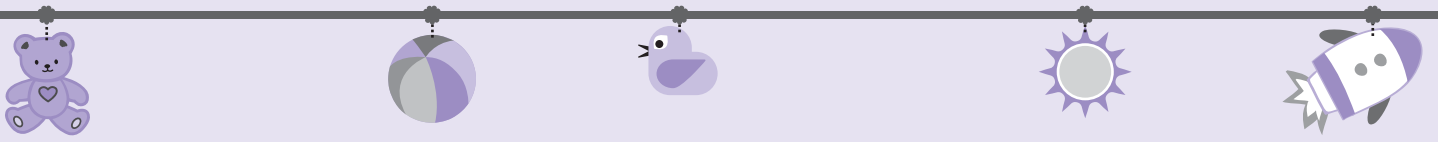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1,700	11,7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600)	(3,600)
	8,100	8,1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925)	(1,359)
	6,175	6,741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之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Weblink」)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30%	投資控股
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30%	經銷光纖週邊 產品
珠海保稅區隆宇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設立	中國	1,548,000 美元	30%	製造及分銷光 纖週邊產品

* Weblink 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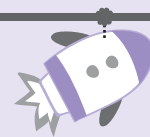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Weblink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5,207	28,060
負債總額	(4,624)	(5,590)
資產淨額	20,583	22,47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6,175	6,741
收入	17,494	18,991
本年度虧損	(1,948)	(1,936)
其他全面收益	60	(550)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566)	(746)

18. 待售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待售投資乃非上市股權證券之8%及0.7%股權，而該等證券由在中國及台灣設立之私人實體發行。該等投資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過大，故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除去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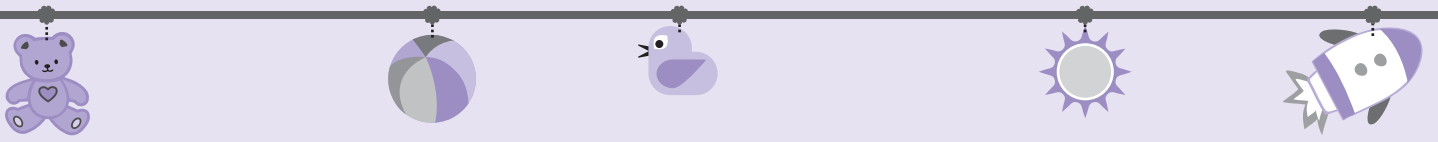
	會計與稅項				總計 千港元
	折舊間差額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16)	14,362	—	(2,794)	10,752
外匯調整	—	—	—	43	43
於損益賬內(計入)扣除	(724)	(305)	1,540	915	1,42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3,072	—	—	3,07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	17,129	1,540	(1,836)	15,293
外匯調整	—	—	2	1	3
於損益賬內扣除	296	689	3,415	588	4,98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4,464	—	—	4,46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	22,282	4,957	(1,247)	24,748

就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編製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19)	(2,125)
遞延稅項負債	26,067	17,418
	24,748	15,293

根據附註8所述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後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就其所產生溢利向其海外股東派付之股息將須繳納10%之預扣所得稅。已就來自該等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計提為數約4,9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4,1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83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70,4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50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929	67,920
在製品	33,121	32,557
製成品	84,546	104,128
	174,596	204,605

年內，就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之撥備為2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8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已扣除累計撥備41,1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40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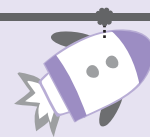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7,155	234,439
減：呆賬撥備	(17,143)	(11,855)
	200,012	222,584
採購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4,388	37,736
墊付供應商款項	18,828	47,118
預付款項	17,592	16,005
	270,820	323,443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1,572	118,539
31日至90日	81,971	91,431
90日以上	16,469	12,614
	200,012	222,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限度。本集團向具有令人滿意且值得信賴之信用記錄之客戶提供信用銷售。授予客戶之信用限度定期被覆核。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尚未減值及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為32,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02,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惟本集團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與本集團之持續關係以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不持有任何抵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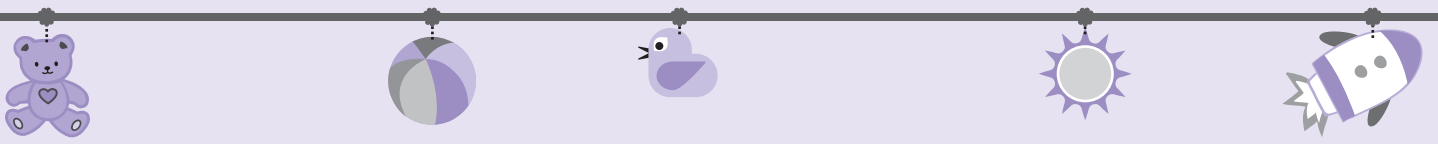
已到期但未予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259	13,014
31日至90日	6,304	2,017
90日以上	7,187	5,871
總計	32,750	20,902

本集團對所有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因為過往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天之有關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11,855	9,711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38	4,449
年內收回之金額	(2,350)	(1,636)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669)
年末餘額	17,143	11,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未完成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名義金額	遠期利率
22份賣出合約合共49,500,000美元(結算總額)	1美元至人民幣6.7250 — 6.8352元
22份買入合約合共49,500,000美元(結算淨額)	1美元至人民幣6.6170 — 6.794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名義金額	遠期利率
13份賣出合約合共27,500,000美元(結算總額)	1美元至人民幣6.4100 — 6.6600元
13份買入合約合共27,500,000美元(結算淨額)	1美元至人民幣6.2965 — 6.56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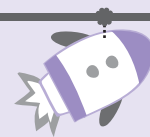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若列出所有外幣遠期合約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上述全部合約將於一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二零零八年：一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上述金融工具乃基於中證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根據未平倉合約之餘下期間於報告期末之市場遠期匯率及其已訂約之遠期匯率釐定，並使用適當之貼現率貼現以考慮金額之時值。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其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1%至0.8%(二零零八年：0.5%至1.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788	136,243
應計開支	47,261	43,857
其他應付款項	42,325	43,826
	233,374	223,926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66,218	69,753
31日至90日	63,981	58,306
90日以上	13,589	8,184
	143,788	136,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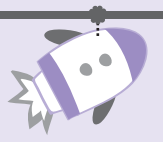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

25. 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董事或關聯人士進行交易及有結餘。年內與彼等進行之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a) 關聯人士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育晉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黃英源先生 黃陳麗琚女士(附註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574	599
陳宏榮先生	黃陳麗琚女士 (附註ii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97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關聯人士披露(續)

(b) 與董事之交易：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黃英源先生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租金支出(附註ii)	243	240
陳信興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辭世)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租金支出	—	40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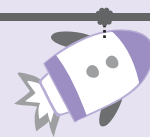
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783	14,912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附註：

-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於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租金乃根據訂約雙方所協定之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 陳宏榮先生乃黃陳麗琚女士之胞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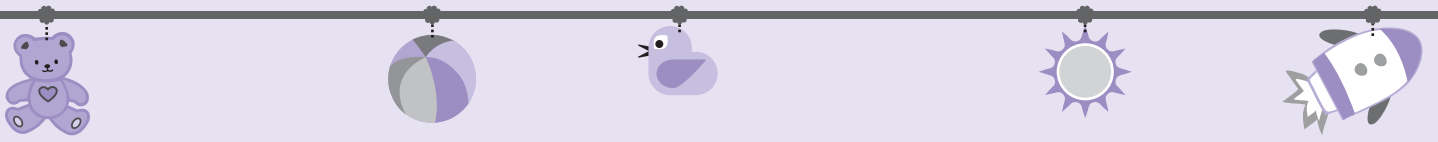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5,320,724	72,532
行使購股權	2,104,000	210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610,000)	(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814,724	72,681
行使購股權	20,488,000	2,0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302,724	74,730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180,000	0.38	0.37	6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430,000	0.43	0.41	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九八年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九八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 1 港元。購股權可按九八年計劃之條款在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十年內任何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九八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7,000,000，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九八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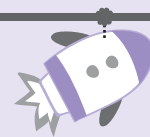
由於上市規則第 17 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九八年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故本公司不再根據九八年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免違反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終止九八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此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

除終止九八年計劃後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外，九八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仍舊有效，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九八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按照九八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每批 1 港元。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之日起計 30 日內獲接納。根據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 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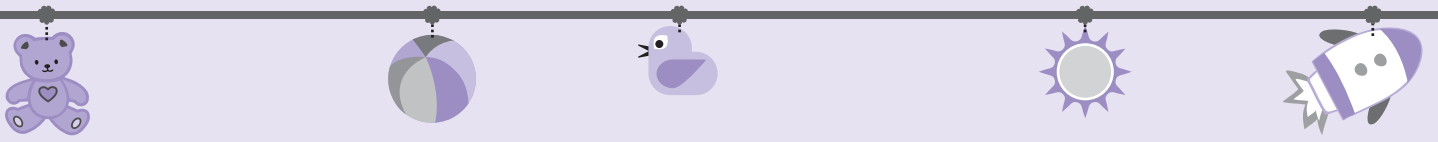
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在零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提早終止該計劃外，零二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根據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I批及第II批)。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64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I批及第II批)。

合資格僱員有權於購股權歸屬當日起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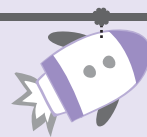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已	本年度已	十二月	本年度已	本年度已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	失效	三十一日	行使	失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4,000,000	-	-	4,000,000	-	(4,000,000)	-
黃陳麗瑤女士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3,000,000	-	-	3,000,000	-	(3,000,000)	-
楊欲富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000,000	-	-	7,000,000	(4,000,000)	-	3,000,000
陳俊傑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00,000	-	-	700,000	(700,000)	-	-
陳信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世)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3,500,000	-	(3,500,000)	-	-	-	-
董事合共		18,200,000	-	(3,500,000)	14,700,000	(4,700,000)	(7,000,000)	3,000,000
類別2：僱員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3,734,000	(2,104,000)	(194,000)	1,436,000	(1,206,000)	(54,000)	176,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300,000	-	(2,822,000)	17,478,000	(14,582,000)	(832,000)	2,064,000
僱員合共		24,034,000	(2,104,000)	(3,016,000)	18,914,000	(15,788,000)	(886,000)	2,240,000
所有類別合共		42,234,000	(2,104,000)	(6,516,000)	33,614,000	(20,488,000)	(7,886,000)	5,240,000
於年末可行使					21,026,000			5,2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續)

個別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權利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4.5 個月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1.2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I批)	11 個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0.54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II批)	23 個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0.5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I批)	12 個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0.6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II批)	24 個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0.6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所授出第I批及第II批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15港元及0.1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授出第I批及第II批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11港元及0.10港元。

就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8港元(二零零八年：0.7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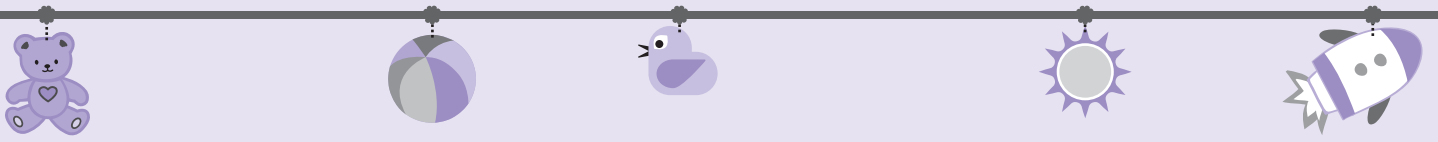
根據零二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股價	0.66 港元	0.65 港元
行使價	0.64 港元	0.54 港元
預期波幅(第I批/第II批)	45.94%/42.72%	45.15%/45.15%
預期年期	3 至 4 年	3 至 4 年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	1.59%/2.16%	3.17%/3.18%
預期孳息率	10.61%	7.69%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上年度之過往股價波幅釐定。模型所採用之預期年期經已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後作出估計。

購股權價值跟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可變因素而有所變動。所採納可變因素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述模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6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附屬公司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物業重估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換算儲備、購股權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累計溢利，扣除銀行結餘。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彼等對由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進行評估。根據已提呈之年度預算，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彼等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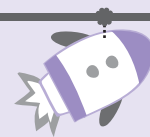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持作買賣	2,957	15,29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539,127	429,935
待售金融資產	4,672	4,66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持作買賣	—	9,785
攤銷成本	186,113	180,06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予以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透過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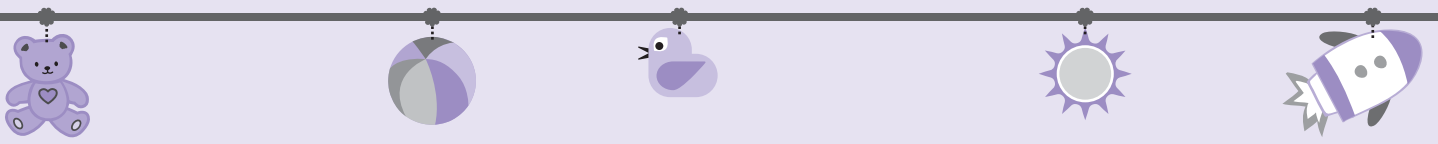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財務工具，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任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務。本集團僅根據對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所進行之審慎評估而向客戶延長還款期。本集團向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提供產品信貸銷售。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已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及集中風險極微。

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50%（二零零八年：44%）由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結欠，故本集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該等五大客戶為著名嬰兒產品交易商或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交往之代理。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與客戶會面，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自五大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過往經驗乃於董事之預期中。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集中於五大客戶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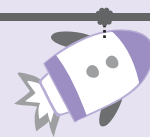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及購貨以外幣結算，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10%（二零零八年：13%）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而約30%（二零零八年：34%）之成本亦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而本集團亦承擔若干以美元、港元及歐元（「歐羅」）進行買賣之交易，因此，出現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尚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對沖其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仍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於其認為風險屬重大時購入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美元	34,161	8,906
港元	19,878	8,413
歐元	52,719	67,790
新台幣（「新台幣」）	1,450	1,177
貨幣負債		
美元	4,643	4,230
港元	38,335	48,025
歐元	3,790	3,862
新台幣	23,482	19,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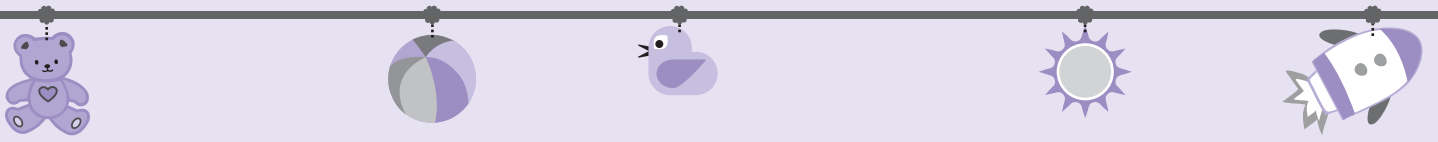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總面值為99,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5,000,000美元)之外幣遠期合約。有關詳情於附註22列示。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新台幣、港元、歐元及人民幣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有關外幣風險極低。因此，其波動並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內。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集團使用5%之敏感度比率，該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之評估區間。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支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美元兌新台幣、歐元及人民幣偏強5%，以及人民幣兌港元、新台幣、歐元及美元偏強5%將於本年度業績產生下列溢利(虧損)，反之亦然。

	港元影響		新台幣影響		歐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資產及負債	923	1,429	1,102	915	(2,446)	(3,196)	-	-	(1,475)	(23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48)	(765)	-	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為免息，故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利率風險。而且，董事認為，由於帶息銀行存款屆滿期短促，故此利率浮動之影響不屬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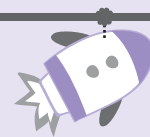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待售投資於報告期末列賬為成本減去減值，故其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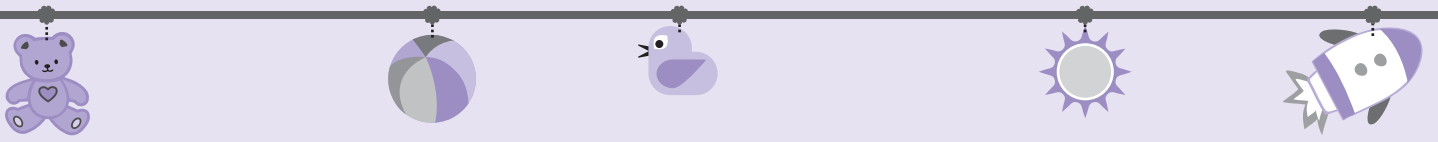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就以淨值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未折現現金流量淨值已予呈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期限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期限對於理解衍生工具出現現金流量之時間相當重要。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365日 千港元	未折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651	77,995	14,467	186,113	186,11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365日 千港元	未折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360	15,343	6,366	180,069	180,069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出	170	3,905	5,710	9,785	9,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外幣遠期合約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來自符合合約到期期限之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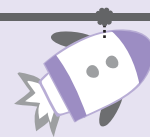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二級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層級一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2,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15,887	5,15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94	11,98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855	40,270
五年以上	668	2,264
	46,717	54,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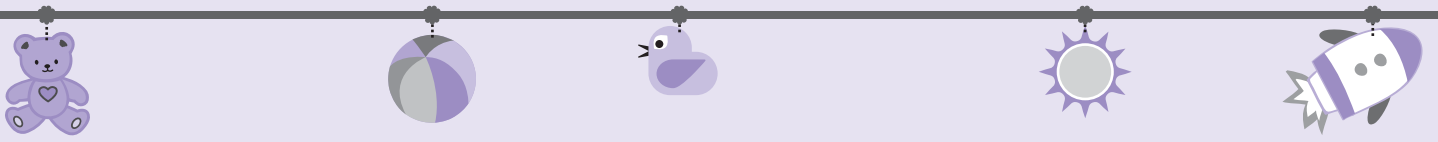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租約平均期限議定為五年並平均於每五年支付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5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3,000港元)。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3	12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83	—
	886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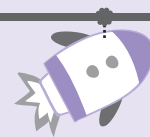
31.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6,261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需按相關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與分別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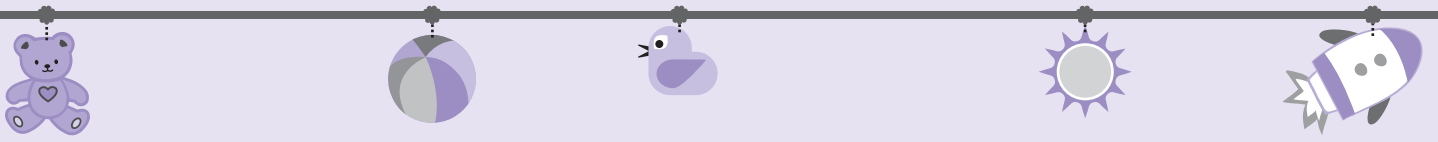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3,971	253,971
其他應收款項		10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60,576	183,308
銀行結餘		25,183	48
		439,838	437,335
總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4	2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692	12,729
		2,026	12,971
		437,812	424,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730	72,681
儲備	(b)	363,082	351,683
		437,812	424,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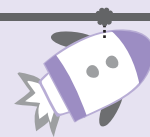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1,994	244,461	619	1,147	8,187	346,408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 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	38,460	38,460
購買及註銷之股份	(185)	—	—	61	(61)	(185)
行使購股權	1,276	—	(350)	—	—	926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339)	—	339	—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	—	2,445	—	—	2,445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 (附註 12)	—	—	—	—	(36,371)	(36,37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85	244,461	2,375	1,208	10,554	351,683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 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	39,712	39,712
行使購股權	13,314	—	(2,313)	—	—	11,001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99)	—	99	—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	—	665	—	—	665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 (附註 12)	—	—	—	—	(39,979)	(39,97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99	244,461	628	1,208	10,386	363,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參與一項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委任一間存託銀行，並將於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時向該存託銀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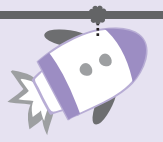
其後，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批准。

本公司現正與臺灣存託憑證之包銷商磋商發行時間表。於本報告日期，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詳情尚未落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i)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Lerado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 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於台灣經銷 嬰幼兒產品
Lerad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02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隆成環球(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 澳門幣	—	—	100	100	經銷嬰幼兒產品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 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經銷嬰幼兒產品
Link Treas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 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於台灣提供研究 及開發服務
中山市隆成日用製品有限 公司	中國(附註ii)	20,75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幼兒產品
中山市國宏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中國(附註ii)	3,15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	—	96.6	96.6	製造並經銷 嬰兒車車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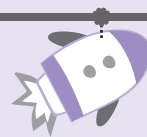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i)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小天使嬰童用品(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2,4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幼兒產品
上海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6,2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哺育 用品
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採購服務 並經銷嬰幼兒 產品
中山隆成啟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1,37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零售嬰兒產品
貴州隆成啟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零售嬰兒產品
廣西隆成啟航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1,37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零售嬰兒產品
廈門啟隆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1,37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零售嬰兒產品

附註：

- (i) 除上文主要業務項下另有所指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設立地區經營。
- (ii)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資產與負債。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047,328	1,125,465	1,208,715	1,490,884	1,291,848
除稅前溢利	13,993	97,758	55,044	73,484	82,659
所得稅開支	(3,439)	(9,410)	(7,467)	(16,052)	(12,328)
本年度溢利	10,554	88,348	47,577	57,432	70,331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55	86,219	48,022	56,943	70,248
少數股東權益	1,399	2,129	(445)	489	83
	10,554	88,348	47,577	57,432	70,33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09,183	979,420	1,070,287	1,137,676	1,204,554
負債總額	(183,853)	(198,982)	(256,512)	(266,502)	(269,608)
	725,330	780,438	813,775	871,174	934,946
以下項目應佔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	708,409	772,227	806,647	869,679	933,368
少數股東權益	16,921	8,211	7,128	1,495	1,578
	725,330	780,438	813,775	871,174	934,946